

王元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淮南市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合同编号：

甲方：淮安市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王元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JSZC-320800-JQXM-G2026-0010（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包含淮安市王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维服务。在运维期间，按渗滤液处置出水量和应急处置出水量按实结算服务费。乙方在深入了解现有处理设施和水质等情况基础上，根据项目现状及甲方需求，使其处理能力平均达到 200 吨/日，年均产水率不低于 75%，产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4 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使渗滤液处理设施处于安全、稳定的运营状态。

1、处理后的垃圾渗滤液排放标准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4 标准（详见附表一），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本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MBR（膜生物反应器）+NF+RO”；

3、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水水质参考指标（见附表二）；

4、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经处理站处理后，渗滤液应达到 2《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4 限值。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服务单价(大写)为每吨柒拾贰元伍角人民币，（小写）为72.5元/吨，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详见附表三）。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同意续签，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2、交付方式：现场实地运营。

3、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1、结算方式

（1）本项目渗滤液（或应急）处置结算方式：经处理后达标的实际产水量×中标综合单价。

实际产水量=产水水量-规定扣除的水量

规定扣除的水量=膜处理车间及加药间合计自来水实际用量

（2）水量计量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安装经淮安市计量测试所检测合格的流量计，计量渗滤液处理站的进水量和出水量。在开始运营前，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进水、出水流量由双方约定固定日期抄表，以确定产水水量。水

量以立方米计算。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2、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每个季度集中支付一次，乙方在每季度末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运营服务费用结算申请资料，确认上一季度达标出水水量及费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出具发票，按照双方约定的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总行营业部

账号：117010100100506116

3、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甲方提供 6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是以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形式缴纳。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交接义务后，甲方根据最终年度验收结果予以无息退还。若最终验收结果为合格，则全额退还；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保证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以及固定资产等的正常使用，确保固定资产不流失或人为的损坏。

2、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坚持合法经营管理。乙方全权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人员管理，其机电维修工等各项工种的操作人员都要有上岗操作证书。负责对渗滤液处理站的所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照价赔偿。

3、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站范围内部日常保卫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产安全达标，并纳入填埋场整体安全运行中。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劳动、生产安全、社会治安、防火责任事故等，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当渗滤液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在报告中阐述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因和恢复正常运行的时间。

5、乙方应做好渗滤液处理区的绿化管理、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6、在渗滤液处理已达标时，仍出现第三方投诉等问题，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处理，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7、运营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而造成设备的损坏，乙方能自行修复使用的设备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无法自行修复的，双方协商修复方式。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运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运营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处理，其他情况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9、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承包人。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运营资格时，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营单位交接，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调整、改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排放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不达标当日处理费双倍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2、合同期间，出现编造、篡改自来水及出水流量计数据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追回相关费用，并对乙方每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3、合同期内应确保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如连续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运行达到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项目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渗滤液处理站内及相应的办公设施、人员、化验设备、备品等准备到位，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如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准备就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5、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表四），如乙方年度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则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6、合同期内年均产水率应不低于 75%，若达不到要求，每低 1% 扣除年度总结算费用的 1%，且年度验收可判定为不合格。

7、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应急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甲方可以对无法满足的应急处置量，按照中标单价，处以双倍罚款，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选择第 2 种方式。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环卫事业管
理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汤振

2026.9.14

乙方：环德（福建）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吴学
钦印

附表一：《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4 标准

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64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5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350	
4	悬浮物/(mg/L)	400	
5	总氮/(mg/L)	70	
6	氨氮/(mg/L)	45	
7	总磷/(mg/L)	8	
8	总铜/(mg/L)	2	
9	总锌/(mg/L)	5	
10	总汞/(mg/L)	0.001	
11	总镉/(mg/L)	0.01	
12	总铬/(mg/L)	0.1	
13	六价铬/(mg/L)	0.05	
14	总砷/(mg/L)	0.1	
15	总铅/(mg/L)	0.1	
16	总铍/(mg/L)	0.002	
17	总镍/(mg/L)	0.05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附表二：渗滤液的进水水质

项目	进水水质范围
COD (mg/L	1000-3000
BOD ₅ (mg/L	200-1000
NH ₃ -N (mg/L	1000-3000
TN (mg/L	1500-4500
SS (mg/L	200-1000
pH 值	4-8
电导率 (ms/cm)	25-35

以上数据仅供我司参考，我司已自行考察确认，并充分考虑将来水质变化影响，自担风险，招标人不再承担因水质变动产生的各项费用。

附表三：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王元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处置单价	(小写) ¥72.50 元 /吨 (大写) 人民币: 柒拾贰元伍角 /吨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0年9月7日

附表四：考核细则

王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生产运行管理	20	6	服从管理	及时响应业主方管理人员合理要求，服从现场管理，未及时响应、不服从管理每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3	人员配备	满足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一经发现现场人员不足的情况，此项不得分。
			3	人员更换	人员更换必须提前向业主方报备，新进人员必须符合原岗位岗位要求，未报备、不符合岗位要求，此项不得分。
			4	生产计划及实施	制定科学、合理的月度生产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实施，计划达成率90%以上不扣分，81%-90%扣2分，80%及以下此项不得分。
			4	月度报告	有全面、详细的月度报告，并及时提交业主。月度报告包括当月生产计划达成率自评报告、月度产水报告、月度安全例会或培训记录、月度维修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渗滤液处理设备管理	15	10	渗滤液处理设备	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每发现一项非正常运行扣2分，扣完为止。
			5	设备与仪器	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设备完好率95%。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排放管理	30	25	排放废水	处理出水排放指标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标准。处理出水的pH、COD _{Cr} 、NH ₃ -N、TN、TP，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未排放），扣完为止；在一年运营期内，第一次出现不达标排放的情况（非在线监测仪器问题），扣当月运营费用的30%，第二次出现不达标排放的情况，扣除当月运营费用。同时因不达标排放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处罚产生的税费）和纠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进一步处理，相关费用由运营单位承担。
			5	污泥处置	污水沉淀或分离出来的剩余污泥处置要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如不按要求进行处置，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台账管理	15	3	污水台账	台账记录规范、齐全、真实，不规范、不齐全每一项扣1分，不真实扣3分，扣完为止。
			3	污泥台账	台账记录规范、齐全、真实，不规范、不齐全每一项扣1分，不真实扣3分，扣完为止。
			3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	台账记录规范、齐全、真实，不规范、不齐全每一项扣1分，不真实扣3分，扣完为止。
			3	化验台账	配备环境指标快速检测设备，台账记录规范、齐全、真实，不规范、不齐全每一项扣1分，不真实扣3分，扣完为止。
			3	档案管理	以上月度台账资料需在第二个月10号之前整理归档，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5	安全生产管理	15	2	安全规程及防护	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配备必要统一着装并配备劳保用品；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配备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以上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安全责任落实	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尤其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登高作业、用电和消防等。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此项不得分。
			3	安全管理台账	台账记录规范、齐全、真实，不规范、不齐全每一项扣1分，不真实扣3分，扣完为止。
			5	安全隐患整改	收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运营方须在规定时限内闭环整改并提交整改照片、记录；逾期未整改，每逾期1天，扣除1分；逾期超7天，甲方有权暂停委托运营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6	环境卫生管理	5	5	厂容厂貌	厂区内环境和设施设备干净整洁，相关物资摆放整齐，未能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 1、本考核表作为运营费用结算和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90-10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运营费用；80-89分为合格，支付当月运营费用的90%；8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运营费用的80%（涉及不达标排放的情形，按考核细则里“排放管理-排放废水”的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出现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立即终止合同，业主方有权追究相关损失。
- 2、如有编造、篡改自来水及出水流量计数据等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追回相关费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 3、合同期内应确保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如连续出现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非正常运行达到15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4、以上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王元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淮南市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09月



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委托单位）：淮安市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800469477674Q

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117 号

联系人/电话：蔡开猛 1385257379

乙方（运营受托单位）：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7890192778

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杜坞 43 号海盛磐基科创园 D12#

楼 2 层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宋贝贝 联系电话：17605012919

鉴于甲方将渗滤液处理站整体委托乙方开展日常运维、工艺调控、设备维保、药剂投加、污泥/浓水管理、危废暂存转运等运营工作，为落实《安全生产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厘清双方安全责任，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触电、化学品灼伤、泄漏污染、火灾爆炸等安全环保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专项协议，作为《渗滤液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与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王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均质池、MBR 系统、RO/NF 膜系统、加药间、污泥脱水车间、危废暂存间、配电房、清洗水池、浓水储罐等全部生产区域）。

2. 运维内容：渗滤液进水调节、生化处理、膜深度处理、产水管控、药剂存储与投加、污泥脱水转运、膜清洗维保、设备巡检维修、危废（污泥、废膜、废滤芯、废药剂桶）暂存管理、台账记录、应急处置。

3.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止；若主合同延期，本协议同步顺延。

4.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单位，全面负责现场作业安全、环保风险管控；甲方为发包单位，履行统一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追责义务。

第二条 甲方安全职责

1. 甲方对项目整体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督办，督促乙方落实整改；不因委托运营免除甲方法定监管责任。

2. 交付时保证构筑物、主要工艺设备、配电系统、消防设施、通风系统、有限空间防护设施完好，向乙方移交环评、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工艺图纸、危废台账历史资料等。

3. 向乙方告知厂区总体安全管理制度、禁入区域、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审批流程、污水/危废排放管控红线、周边环境敏感点信息。

4. 乙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危废转运等高风险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作业方案，经甲方现场确认、审批后方可开工；甲方有权旁站监督、叫停违规作业。

5. 甲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安全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乙方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逾期未改可扣除运维服务费、启动履约保证金追责。

6. 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甲方负责对接属地应急、生态环境、消防部门，协调外部救援；配合乙方开展事故调查，但不承担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的事故赔偿、行政处罚。

7. 进场前核验乙方全员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危废处置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单，无有效保险不得进场运营。

第三条 乙方（受托运营单位）核心安全职责

乙方是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运维全过程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危废管理负全部直接责任，具体如下：

（一）机构、人员与资质管理

1. 设立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运维操作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危废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专项实操培训合格，建立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压力容器操作工）持有效特种作业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所有运维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岗前完成渗滤液站风险辨识培训（有限空间、化学品中毒、触电、浓水泄漏、药剂腐蚀、沼气爆炸）；严禁无证上岗、临时工顶岗高风险作业。

3. 为全体作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满足事故赔付要求；高空、有限空间作业额外配置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运维业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二）安全制度、台账与风险管控

1. 进场 7 日内编制项目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动火作业管理、化学品存储使用规范、危废暂存转运管理制度、设备维保安全规程、应急处置预案等，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完成渗滤液处置站风险分级管控，绘制风险分布图；每日开展现场巡检，建立隐患排查台账，一般隐患当日整改，重大隐患立即停工整改并上报甲方。

3. 完整留存运维安全台账：巡检记录、作业票证（有限空间/动火票）、培训记录、劳保用品发放记录、危废出入库台账、药剂领用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甲方可随时调阅。

4. 严格管控综合产水率、污染物去除率，不得为追求产水率擅自更改工艺、缩短生化停留时间、违规回流浓水，避免引发出水超标、污泥膨胀、池体溢流等安全环保事故。

（三）高风险作业刚性管理（渗滤液站核心红线）

1. 有限空间作业（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密闭储罐）：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检测氧含量、硫化氢、甲烷；落实专人监护、强制通风、应急救援器材；作业票甲方审批，无票严禁入池。

2. 动火作业：加药间、药剂仓库、膜车间动火必须清理周边易燃物，配备灭火器，办理动火许可，作业后留观 30 分钟。

3. 危险化学品管理：PAC、PAM、酸碱药剂、还原剂等分区密封存放，设置围堰、泄漏收集槽、洗眼器、防护面罩；建立出入库台账，剩余药剂不得随意倾倒，废药剂桶按危废管理。

4. 临时用电、设备检修：执行停电挂牌上锁，严禁私拉乱接；泵、离心机、板框压滤机检修必须断能源、泄压后方可作业。

5. 废弃物全过程管理：脱水污泥、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弃药剂包装物全部按规范暂存、贴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擅自倾倒、随意堆放、私自外运；暂存期限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不得超期贮存。

（四）消防、劳保、应急管理

1. 定期检查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洗眼装置、应急救援三脚架、空气呼吸器，确保完好可用；药剂仓库、危废间严禁烟火。

2. 按需配发安全帽、耐酸碱防护服、护目镜、防毒面具、防化手套，督促员工全程正确佩戴，未佩戴劳保用品禁止上岗。

3. 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泄漏处置、有限空间救人、化学品灼伤、火灾、超标溢流），演练方案、总结报告报送甲方。

4. 制定浓水泄漏、渗滤液外溢、膜系统故障停电、沼气超标专项处置方案，储备吸油毡、中和药剂、沙袋、应急泵等物资。

（五）事故上报与现场处置

1. 发生人员伤亡、中毒窒息、火灾爆炸、渗滤液/浓水大面积泄漏、危废丢失、出水严重超标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置，1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及属地应急、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迟报、瞒报、谎报。

2. 事故期间优先救人、控制污染，保护事故现场；主动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开展事故调查、取证。

（六）运维资产保护

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保养，规范操作设备，杜绝因操作失误造成膜元件烧毁、泵体空转、池体溢流、管道爆裂；运维期满，保证设施设备整体完好。因乙方运维不当、违章作业造成的设备损坏、安全投入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 双方禁止性行为

1.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压缩安全整改工期、取消必要安全投入；不得默许乙方违规处置污泥、浓水。

2. 乙方严禁：无票有限空间/动火作业、无证特种作业、超期存放危废、非法转运危废、随意排放浓水/清洗废水、擅自改造构筑物/工艺管线、隐瞒安全隐患、伪造巡检/危废台账。

第五条 安全事故责任划分与赔偿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甲方交付设备设施存在结构性重大隐患、未告知重大工艺风险、违规审批高风险作业、强令乙方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责任、经济赔偿、罚款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违规运维导致事故：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安全管理缺位、隐患拒不整改、危废管理不合规、应急处置不当、培训缺失引发的中毒、触电、泄漏、火灾、环保处罚、人员工伤，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罚款、第三方赔偿、修复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为应对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等），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运维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中直接扣除该等赔偿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双方共同过错：按各自过错比例划分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导致事故，双方互不追责，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同步启动应急预案。

4. 人员劳动关系界定：乙方所有运维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发生工伤、职业病，全部由乙方负责赔付、申报，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安全责任。

第六条 隐患整改、考核与违约处罚

1. 甲方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闭环整改并提交整改照片、记录；逾期未整改，每逾期 1 天，扣除当月考核分 1 分；逾期超 7 天，甲方有权暂停委托运营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2. 出现下列任一严重安全违规，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委托运营合同：

- (1) 无票开展有限空间、动火等高风险作业；
- (2) 危废无台账、无转移联单、随意倾倒、超期暂存；
-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 (4) 伪造安全台账、培训记录、巡检记录；
- (5) 同一安全隐患经两次整改通知仍未闭环。

3. 因乙方安全问题造成项目停产整改，停产期间运维服务费不予计取，由此带来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应急联络机制

1. 双方设立 24 小时安全应急联系人：

甲方应急联系人：蔡开猛 电话：13852357379

乙方应急负责人：宋卫欠 安全员：黄道群 24 小时

电话：17605012919

2. 发生突发事件，乙方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同步开展现场管控；重大事故双方共同上报监管部门。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书面协商形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致有效。

2.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资质失效、转包运维业务、拒不落实安全整改，甲方可随时书面解除本协议及主运营合同，乙方须配合完成现场安全交接、危废盘点、隐患清零。

3. 主运营合同到期、终止，本安全协议同步终止，但事故追责、赔偿条款继续有效，直至所有安全遗留问题处理完毕。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乙方进场前须提交：安全员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保险保单、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应急预案等作为本协议附件。

3. 本协议为《渗滤液处理委托运营合同》附件，服务范围、期限、保证金条款均参照主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淮安市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红

日期：201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红

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李红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